

汕尾市代建项目事务中心 2022 年法治宣传教育工作计划表

序号	普法项目	责任内容	普法对象	责任部门	实施时间	具体措施
1	法律法规宣传教育	利用“广东省国家工作人员学法考试系统”、广东普法微信公众号、学习强国 APP 等平台，开展全中心工作人员法律法规学习，学法用法情况将作为年度考核和任前考核的一项重要内容。	全体工作人员	政策法规部 办公室	长期	个人自学
2	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精神和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宣传	宣传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重要论述，宣传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重要部署，增强干部职工的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和看齐意识，提高干部职工运用法治思想和法治方式开展工作的本领。	全体工作人员	办公室 政策法规部	长期	个人自学和集体培训学习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加强民法典学习宣传教育，引导干部职工、参建单位和从业人员、群众认识到民法典既是保护自身权益的法典，也是必须遵循的规范，养成自觉守法的意识和能力，全力营造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法治氛围。	全体工作人员、参建单位及从业人员、挂联社区	政策法规部 办公室	长期	张贴宣传挂图、发放宣传资料、讲座
4	《汕尾市政府投资市属非经营性项目代建管理办法（试行）》	多形式多层次组织汕尾代建管理办法的学习研讨会，系统分析总结汕尾代建管理办法在试行周期内存在的问题及修改意见，有利于为市代建中心依法代建提供科学有力的法律依据；同时加大汕尾代建管理办法的学习宣传力度，教育引导中心干部职工自觉带头学习、遵守、运用好《汕尾代建管理办法》，进一步提升市代建中心干部职工依法代建能力及专业水平。	全体工作人员	各部室	长期	个人自学和集体培训学习
5	《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广东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等工作规定	组织学习并宣贯好《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广东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等工作规定，深刻领会科学民主依法决策的要义，牢固树立依法决策意识，在日常工作中切实落实有关规定，提高市代建中心重大决策的能力和水平。	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党员干部	办公室 政策法规部	2-4月	集体学习

6	开展 4·15 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宣传活动	通过学习国家安全法、反间谍法、反恐怖主义法、网络安全法及密码法等多部相关法律法规，提高干部职工维护国家安全的能力，增强安全防范意识和对国家安全的责任感和使命感。	全体工作人员	安全管理部 政策法规部	4 月	现场宣传、 发放宣传 资料、会 议、微信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与安全生产工作相关的法律法规	通过“法律进工地”、“安全生产月”的普法活动，积极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增强建筑企业安全生产责任意识和法律意识，强化和落实生产经营单位的主体责任，增强施工工人的法律意识，维护自身权益。	参建单位及从业人员	安全管理部 工程管理一部 工程管理二部 政策法规部	5-6 月	现场宣传、 发放宣传 资料、会 议、微信
8	刑法、禁毒法、戒毒条例等与禁毒工作相关的法律法规	普及禁毒相关法律知识，提高全社会防毒反毒的意识。	全体工作人员、参建单位及从业人员、挂联社区	政策法规部	6 月	现场宣传、 发放宣传 资料
9	工程建设配套相关法律法规	通过个人自学、讲座、专题培训，切实提高工作人员业务能力和专业水平，促进依法建设、依法管理、依法办事。	全体工作人员	各部室	5-8 月	个人自学、 举办专家 讲座、开展 专题培训

10	《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等各项党内法规	通过主题教育活动、上专题党课、纪律教育学习月、党小组学习会等活动落实集体学法工作，加强党章和党内法规学习教育，提高党员廉政意识。	全体共产党员	办公室 政策法规部	2-11月	培训学习、会议、讲座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以“11·9”消防日为契机，大力宣传《消防法》，切实提高全体工作人员、参建单位从业人员的消防法律意识和安全责任意识，增强安全防范的能力。	全体工作人员、参建单位及从业人员	安全管理部 政策法规部	11月	发放宣传资料、培训、播放消防安全宣传片
12	宪法宣传	通过“12·4”全国法制宣传日、“宪法宣传周”，有计划地开展宪法宣传教育主题活动。	全体工作人员、参建单位及从业人员、挂联社区	政策法规部	12月份	设立宣传栏、发放《宪法》读本、横幅标语